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23號

原告 黃昱榮
訴訟代理人 陳穎蓁律師
被告 許振發
周坤霖

0000000000000000

黃瑞川
黃瑞曉
黃景裕
黃茂誠
黃茂陞
蘇振賢
周秀琴
黃清風
洪黃斤
蔣黃秀玉
黃郭水連
黃昭發
黃昭明
黃吳菊英
黃新盛
黃新益
蔡黃昭英

0000000000000000

黃昭春
黃月娥
黃金花
黃國輝
黃國隆
黃國泰

黃素麗
林廷炎
謝林素美
林素銀
余東昇
余寶珠
余綉絨
胡瑞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玖拾柒萬貳仟柒佰柒拾柒元。

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柒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再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又核定房地之訴訟標的價額時，非不得以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及房屋之課稅現值為其交易價額為核定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96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土地，原告應有部分分別為47/144、31/72），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按原告之
應有部分計算。查無近1年與系爭土地鄰近坐落位置、面積
等條件相似之不動產交易紀錄可資參考，有原告民事陳報狀
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
明，爰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有系爭土地登記
謄本在卷可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
972,777元【計算式：（土地公告現值13,000元/㎡×面積1,3
76㎡×權利範圍47/144）＋（土地公告現值13,000元/㎡×面
積24㎡×權利範圍31/72）＝5,972,77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466元，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
裁判費73,083元，即溢繳1,617元，依首揭規定，應予返
還，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邱靜銘